

##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

105 年 4 月 14 日府災復字第 1050373719 號 函

- 一、為提升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、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、修正時，其備查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區公所於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(初稿)，送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一個月，應先行以電子檔函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)。
  - (二) 災防辦公室函請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就其權責部分有否牴觸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供意見，並於二週內函復災防辦公室，轉區公所參酌修正。
  - (三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完成，並經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，函送災防辦公室提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。
- 三、區公所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及前後對照表。
  - (二)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電子檔。
  - (三)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文件。前項第一款於訂定時不適用之。

圖表附件：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.doc  
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.doc  
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.doc

##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

期程	作業單位	預估時程	說明
增修階段	區公所	3-5 天	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草案)撰擬完竣，電子檔函送本府災防辦公室。
	↓		
	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	14 天	於 1 週內函轉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。
	↓		
	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		
↓	7 天	就權管業務部分提供意見，於 2 週內函覆。	
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			
↓	3-5 天	彙整各業務機關檢閱意見，於 1 週內函復區公所酌參。	
區公所			
核定階段	↓	7 天	參酌檢閱意見增修。
	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		
備查階段	↓	配合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期程	核定後函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
	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		
	↓		
完成	本府三合一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		1.配合本府三合一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期程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，提案備查(會報上下半年召開 1 次)。 2.同意備查後函覆區公所。
	↓		
	區公所		計畫核定後區公所應即函頒實施。



